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答复	3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	3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7	6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9	11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10.....	15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10.....	21
六、《重组问询函》问题 11.....	23
七、《重组问询函》问题 12.....	29
八、《重组问询函》问题 13.....	31
九、《重组问询函》问题 27.....	33
十、《重组问询函》问题 29.....	40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30-4号

致：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牧业、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西部牧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西部牧业的委托，担任西部牧业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1日，深交所就西部牧业本次重组出具了“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称“《重组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及西部牧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西部牧业向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本所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答复

一、《重组问询函》问题 2

2. 2018 年，你公司向天山军垦出售子公司所持阜瑞牧业、天锦牧业、双鹤牧业、泉旺牧业、天盈牧业、利群牧业、东润牧业 7 家牧场子公司参股权；2020 年，天山军垦将以上 7 家牧场 100%股权划转至标的公司并增资。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8 年度出售 7 家牧场子公司参股权，现又购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两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方式、定价依据与结果，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其部分子公司增资是否已履行相应验资程序，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3）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标的公司出售并回购 7 家牧场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8 年出售部分养殖资产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西部牧业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 2018 年出售部分养殖资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2016 年以来，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西部牧业经营业绩持续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持续亏损。

（2）截至 2018 年期初，西部牧业共拥有全资、控股及参股养殖公司 23 家，其养殖板块突出表现为：“资金需求量大，管理技术水平要求高，点多面广距离远，专业人员配置困难”的特点。因集中规模化养殖业对于牲畜养殖、种畜繁育、防疫抗灾等工作标准要求高，技术复杂难度大，需要投入大量养殖专业人力资源方能正常运营。同时在养殖场设备、种畜等方面投入资金较大，尤其是每年季节



GRANDWAY

性饲草料储备将占用大量资金，就西部牧业当时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而言，难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全面覆盖。同时，2016 年和 2017 年奶价低迷，西部牧业下属养殖资产持续严重亏损。

为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负担，进一步增强企业竞争力，上市公司需要将部分亏损严重的养殖资产进行剥离，为此，经八师国资委批复同意，西部牧业与天山军垦达成协议，由天山军垦收购西部牧业部分亏损严重的养殖资产。2018 年养殖资产出售完成后，西部牧业仅持有剩余 5 家合资牛场参股权和新疆西部准噶尔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的股权。除此以外，西部牧业不再持有和控制其他奶牛和肉牛养殖资产。

2. 本次购回 7 家牛场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为西部牧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中的 7 家子公司（即阜瑞牧业、天锦牧业、双鹤牧业、泉旺牧业、天盈牧业、利群牧业、东润牧业）为 2018 年西部牧业出售给天山军垦的西部牧业所持参股公司的股权。

根据西部牧业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又购回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1）国家振兴奶业政策陆续出台，生鲜乳价格持续上涨

2018 年和 2020 年，国家分别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推进奶业振兴、保证奶源自给率以及强化畜牧业的相关政策扶持。2018 年下半年，随着奶牛存栏量的不足并叠加振兴奶业等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在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逐渐增多的背景下，生鲜乳价格开启震荡向上的增长趋势。2019 年 1-12 月份平均价格为 3.84 元/公斤，与 2018 年全年平均价格相比增长 5.49%，2020 年至今生鲜乳价格持续震荡上涨。

（2）12 家牛场资产优良，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自 2017 年 1 月以来，天山军垦迅速完成八师畜牧资产整合和产业发展平台搭建工作，对下属牛场实行统一的科学化、规模化、精细化管理。经过 2017 年



GRANDWAY

和2018年两年集中调整,天山广和12家牛场牛群质量和牛群结构不断提高,2019年扭亏为盈。未来随着养殖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12家牛场存栏稳步增加,奶牛单产和生鲜乳总产继续提升,生鲜乳平均乳脂率、乳蛋白指标持续优化。

(3) 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加强与巩固西部牧业市场地位

根据西部牧业“十四五”发展战略,西部牧业确定了以花园乳业、天山云牧两个乳品企业和喀尔万为重点,着力推进乳制品和肉类精深加工,通过全产业链整合,实现种植饲草面积10万亩,存栏奶牛7万头,日产鲜奶1000吨、日处理牛奶1000吨的产业规模,打造新疆优质原奶、兵团牧业龙头等特色名片,将西部牧业建设成为兵团最大的优质乳品企业集团之一。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西部牧业实现从饲料-畜牧-乳制品加工的全产业链贯通,提高奶源自给率,提升西部牧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实现西部牧业“十四五”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部牧业2018年出售部分养殖资产和本次交易均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标的公司对其部分子公司增资是否已履行相应验资程序,如否,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经查验,2020年5月,标的公司分别对其全资子公司东润牧业增资1,200万元、天盈牧业增资1,900万元、泉旺牧业增资1,200万元、利群牧业增资2,800万元、阜瑞牧业增资3,000万元、天锦牧业增资3,500万元及双鹤牧业增资3,00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未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上述公司工商档案、章程以及天山广和出资缴款凭证(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资料,标的公司对其上述子公司的增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法律风险。

根据国务院于2014年2月7日发布并实施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的规定，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属于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对其部分子公司的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重组问询函》问题 7

7. 报告书显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天山军垦将其子公司双顺牧业委托给你公司经营管理。

（1）上市公司受托管理双顺牧业，请说明是否需要将双顺牧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双顺牧业财务数据说明上述委托经营对上市盈利能力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2）结合双顺牧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含奶牛数量及牛群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双顺牧业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天山广和的重合情况、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占比，补充披露委托经营过程中协调双顺牧业及天山广和利益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论证并补充披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能否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委托经营价格的确定过程及是否公允，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委托经营对上市盈利能力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尚未生效。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按照双顺牧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2%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假设按照双顺牧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 62,208.36 万元（未审数）计算，并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上述约定，上市公司每年可收取 124.42 万元的委托管理费用，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4,901.12 万元的比例为 0.19%。

综上，上市公司委托经营双顺牧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GRANDWAY

(二) 结合双顺牧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含奶牛数量及牛群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双顺牧业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天山广和的重合情况、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占比，补充披露委托经营过程中协调双顺牧业及天山广和利益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论证并补充披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能否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委托经营价格的确定过程及是否公允，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1. 双顺牧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

(1) 根据双顺牧业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双顺牧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208.36	58,739.19	52,227.95
负债总额	23,232.71	18,143.66	18,893.29
股东权益总额	38,975.64	40,595.53	33,334.66
营业收入	7,635.66	7,266.60	4,870.79
营业成本	8,118.57	7,064.22	5,945.23
营业利润	-1,705.19	-2,325.27	-4,246.31
净利润	-1,620.38	-2,929.61	-4,209.37

(2) 根据双顺牧业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双顺牧业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生鲜乳平均销售单价（元）	4.33	4.01	3.48
销售数量（吨）	13,047.29	13,818.97	9,901.76
期末奶牛总数（头）	6,597	6,756	5,525
其中：期末产畜数量	3,173	2,807	2,360
期末幼畜数量	3,424	3,949	3,165
期末犊公牛数量	30	143	100



期末肉牛数量	1,237	1,467	1,935
营业收入（万元）	7,635.66	7,266.60	4,870.79
其中：生鲜乳销售收入	5,648.57	5,534.52	3,449.92
犊公牛销售收入	701.11	241.90	262.97
肉牛销售收入	1,285.97	1,490.18	1,157.90
营业成本（万元）	8,118.57	7,064.22	5,945.23
其中：生鲜乳销售成本	4,993.21	4,898.80	2,918.63
犊公牛销售成本	815.23	308.66	211.66
肉牛销售成本	2,310.13	1,856.76	2,814.94
净利润（万元）	-1,620.38	-2,929.61	-4,209.37

2. 报告期内双顺牧业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天山广和的重合情况

根据天山广和、双顺牧业出具的说明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报告期内双顺牧业的供应商及客户与天山广和的重合情况如下：

鉴于标的公司与双顺牧业均主要从事奶牛的规模化养殖业务，且双方下属各牧场均地处石河子市，导致双方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一定的重合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双顺牧业重合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销售			
广和生鲜乳重合客户收入	21,287.80	22,112.08	16,951.86
广和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30,158.88	34,513.36	26,487.11
占比	70.59%	64.07%	64.00%
双顺生鲜乳重合客户收入	5,648.57	5,534.52	3,949.92
双顺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7,635.66	7,266.60	4,870.79
占比	73.98%	76.16%	81.09%
采购			
广和重合供应商采购	20,996.18	21,902.53	22,559.87
广和采购总额	26,692.97	31,793.90	30,732.39
占比	78.66%	68.89%	73.41%
双顺重合供应商采购	6,473.24	9,286.64	8,695.48
双顺采购总额	10,446.51	9,956.78	12,571.26
占比	61.97%	93.27%	69.17%



（1）客户重合的原因

天山广和及双顺牧业均主要从事奶牛规模化养殖并对外销售生鲜乳。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等规范，挤出的生鲜乳应在 2 小时之内冷却到 0—4℃ 保存。贮奶罐内生鲜乳温度应保持 0—4℃。生鲜乳挤出后在贮奶罐的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同时对于生鲜乳的运输设备也提出要求，生鲜乳运输罐应保温隔热、防腐蚀、便于清洗，所以导致生鲜乳不便进行长途运输。标的公司和双顺牧业均地处新疆石河子地区，石河子及周边区域拥有伊利食品、蒙牛乳业、花园乳业、天润乳业、西牧乳业、乳旺乳业等少数大型乳制品企业，对生鲜乳的需求量巨大，导致标的公司及双顺牧业报告期内均存在向上述客户销售的情况，该等客户重叠具有合理性。

（2）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标的公司与双顺牧业均从事奶牛的规模化养殖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精饲料、青贮、苜蓿、麦草等。上述原材料具备需求量大及单位价格较低的特点，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标的公司与双顺牧业重要原材料均主要从石河子当地大型的饲草料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饲料的供应商主要为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草料等重合的主要供应商包括石河子市花园镇辉煌牧业收获机械专业合作社、新疆天屹顺泽商贸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智彬装卸有限公司、新疆金八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市春乐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新疆金荷牧源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委托经营过程中协调双顺牧业及天山广和利益的具体措施，进一步论证并补充披露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能否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委托经营价格的确定过程及是否公允，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1）委托经营过程中协调双顺牧业及天山广和利益的具体措施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就委托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双顺牧业及天山广和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见《法律意见书》“五/（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后），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同业竞争解决



GRANDWAY

前，标的公司与双顺牧业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方面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较小，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通过委托经营方式能否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委托经营价格的确定过程及是否公允，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双顺牧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于双顺牧业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交易未将双顺牧业纳入。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天山军垦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协调双顺牧业和天山广和利益进行了具体安排。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由于双顺牧业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签署该协议的目的系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双顺牧业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由上市公司管理，且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及天山军垦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在双顺牧业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天山军垦同意将其所持双顺牧业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目前情况下，上市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双顺牧业有利于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及西部牧业、天山军垦的陈述，委托经营价格由双方根据双顺牧业的资产情况及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经营管理职能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委托经营事宜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



GRANDWAY

仍将保持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双顺牧业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双顺牧业能够有效避免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双顺牧业的委托经营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组问询函》问题 9

9. 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上存在团场职工出资及退出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底，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上出资职工已全部退出；截至 2020 年 8 月，已有 14,194 名团场出资职工对此前述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及确权公证，占总出资人数 19,247 人的 73.75%。请补充披露以上确权人数曾经所持股份占各子公司职工出资的比例，天山广和未完成所有团场出资职工确权工作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确权工作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资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确权人数曾经所持股权占各子公司职工出资的比例，天山广和未完成所有团场出资职工确权工作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附件（参与公证的出资职工签署的《职工投资确认函》）、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公司职工出资金额及参与确权的职工所持出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职工出资金额 (万元)	确权职工 出资金额 (万元)	确权职工所持出资占 职工出资比例 (%)
东润牧业	2,848.20	2,202.36	77.32
天盈牧业	2,422.00	1,929.04	79.65
曙瑞牧业	401.40	278.05	69.27
祥瑞牧业	1,450.50	1,165.00	80.32
三盈牧业	487.11	351.59	72.18
双鹤牧业	1,507.08	1,096.98	72.79



公司名称	职工出资金额 (万元)	确权职工 出资金额(万元)	确权职工所持出资占 职工出资比例(%)
天锦牧业	445.55	340.50	76.42
泉旺牧业	717.49	514.96	71.77
利群牧业	2,466.24	1,780.73	72.20
西锦牧业	2,461.35	1,896.95	77.07
阜瑞牧业	3,000.00	2,242.51	74.75
梦园牧业	1,586.40	1,031.20	65.00
合计	19,793.32	14,829.87	74.92

根据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职工出资名册、公证书附件《职工投资确认函签署人员名册》《职工投资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公司出资职工人数及参与确权的出资职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职工人数(名)	确权职工人数(名)	确权职工人数占 出资职工人数比例(%)
东润牧业	4,652	3,468	74.55
天盈牧业	1,796	1,412	78.62
曙瑞牧业	422	326	77.25
祥瑞牧业	732	566	77.32
三盈牧业	331	237	71.60
双鹤牧业	474	318	67.09
天锦牧业	484	398	82.23
泉旺牧业	1,022	743	72.70
利群牧业	1,975	1,413	71.54
西锦牧业	3,320	2,503	75.39
阜瑞牧业	2,823	1,974	69.93
梦园牧业	1,216	836	68.75
合计	19,247	14,194	73.75



经查验，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出资职工人数合计为 19,247 人，参与公证的

确权职工人数为 14,194 人，占出资职工人数的比例为 73.75%；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出资职工的出资总额为 19,793.32 万元，参与公证的确权职工持有的出资额为 14,829.87 万元，占出资职工的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74.92%。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12 家子公司未完成出资确权的出资职工人数总计为 5,053 人，未完成确权的职工出资金额总计为 4,963.4 万元，占出资职工金额的比例为 25.08%。未完成确权工作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职工死亡或联系方式失效，客观不能；（2）部分职工搬离原址或失去联系；（3）部分职工因外出务工、住院、行动受限或身体不便等其他原因无法办理公证；（4）部分职工不愿参与确权公证。上述人员中，不愿参与确权公证的人数为 1,703 人，占出资职工出资金额的比例为 7.78%，其他原因未参与公证确权的人数为 3,350 人，占出资职工出资金额的比例为 17.30%。

为核实 12 家子公司所涉职工出资及退出事宜，本所律师对 12 家子公司的职工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向有关公司进行了访谈并收集了职工入股及退股名册、股东退股协议书、投资统计表、缴款单、收据或结算单、银行流水或交易回单、分红名册、记帐凭证、财务帐簿、台账、公证文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对职工出资及退出事宜的公证确权提供了积极的配合及协助义务，但因公证确权工作涉及到的职工人数众多且人员较为分散，以及前述部分职工无法联系或不愿公证确权等条件制约，难以对所有的出资职工逐一进行确权。

经查验，就 12 家子公司所涉职工出资事宜，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原为代持职工出资的 12 家公司股东，下同）、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出具了说明与承诺，确认职工出资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并承诺如有争议或纠纷，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二）/2”）。

另外，八师国资委就 12 家子公司所涉职工出资事宜，亦出具了《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确认天山广和下属 12 家子公司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已经全部解决完毕，天山广和所持 12 家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纠纷和潜在纠纷、质押、司法

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确权工作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资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资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标的资产为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合计所持天山广和 100%的股权。

根据天山广和的工商档案、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纠纷和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确权工作未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就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公司曾经存在职工出资事宜，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均出具了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天山军垦已将上述受让职工股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已将应支付给每个出资职工的全部款项分别支付至每个出资职工。上述股权转让和价款支付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如因上述职工股权转让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则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均由本公司承担。”

（2）天山军垦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1. 本公司已经将上述 12 家公司出资（股权）中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全部予以收购并支付了全部价款，本公司依法持有上述 12 家子公司相应的股权，上述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2. 如因收购上述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发生任何争议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出资职工主张权益或出资转让价款等），



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石河子国资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为：“对于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子公司曾经存在的团场职工出资及其退还事宜，如存在团场出资职工继续主张权利而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全部损失。”

(4) 就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公司曾经存在职工出资事宜，八师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及 12 家牧场子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函》中关于职工出资事宜确认如下：

①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天山广和分别持有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利群牧业、天锦牧业、阜瑞牧业、泉旺牧业、双鹤牧业 100%的股权，分别持有曙瑞牧业、三盈牧业、西锦牧业 70%的股权，持有梦园牧业 60%的股权，持有祥瑞牧业 50%的股权；12 家公司涉及的团场职工出资事宜已经全部解决完毕，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侵犯职工权益的情形。

②天山广和所持 12 家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纠纷和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所涉职工出资事宜，已核查的确权职工人数及出资占出资职工人数及出资比例多为 70%以上，且 12 家团场投资公司、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以及八师国资委对所涉职工出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或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职工出资事宜的确权工作未全部完成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GRANDWAY

四、《重组问询函》问题 10

10. 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 12 家牧场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农用地且均取得八师国土资源局批准作为设施农用地使用的批复文件，东润牧业、泉旺牧业、

曙瑞牧业、阜瑞牧业尚未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1) 请补充披露 12 家牧场子公司农用地适用批复文件取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文件内容等。

(2) 请补充披露四家子公司未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包括面积、位置、用途、账面价值、其相关固定资产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违规开发建设情形、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况等。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标的公司所属 12 家牧场子公司农用地适用批复文件取得的具体情况

1. 东润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发《关于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头母牛养殖场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457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东润牧业 4000 头母牛养殖场项目使用八师 121 团 27 连建设用地 23.2366 公顷用于设施农用地；

(2) 不得擅自扩大或变相扩大设施农用地范围，不得改变设施农用地用途，不得擅自扩大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擅自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经营。

2. 阜瑞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发《关于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157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使用 149 团 7 连国有农用地 4.7505 公顷、未利用土地 34.0684 公顷用于畜禽养殖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3. 利群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发《关于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155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使用 147 团 1 连国有农用地 2.0647 公顷、未利用土地 15.9353 公顷用于畜禽养殖项目建设；

（2）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3）同意使用 147 团 3 连 1.2904 公顷耕地作为项目补充耕地。

4. 梦园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发《关于对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318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占用 150 团 9 连国有土地 17.5864 公顷、未利用土地 8.4678 公顷用于养殖项目建设；

（2）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3）项目占用耕地 7.2217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 150 团 22 连 104 号地块 7.2217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5. 天盈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发《关于对八师一三三团奶牛（母牛）饲养用地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94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占用 133 团 23 连国有土地 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02 公顷（均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6.1475 公顷，未利用地 11.7923 公顷用于奶牛（母牛）饲养用地项目建设；

（2）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6. 泉旺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发《关于对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85 号），



GRANDWAY

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占用石河子总场 6 分厂 5 连国有农用地 18.9984 公顷，其中林地 17.36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334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7. 双鹤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签发《关于对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300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占用 142 团 30 连国有土地 25.2324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1.0165 公顷、未利用地 24.2159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8. 天锦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发《关于对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101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占用 144 团 9 连国有土地 15.2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434 公顷（均为耕地），建设用地 13.5847 公顷，未利用地 0.1539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3) 项目占用耕地 1.5434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拟使用 144 团 8 连 142 号地块 1.5434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9. 曙瑞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发《关于对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230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占用 134 团 5 连国有土地 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993 公顷（耕地 13.71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16 公顷），未利用地 4.0007 公顷用于养殖场



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3) 项目占用耕地 13.7177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 134 团 26 连 435 号地块 13.7177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10. 三盈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签发《关于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设施用地项目用地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142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使用 141 团 2 连国有农用地 0.686 公顷，未利用地 19.9749 公顷用于奶牛场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11. 祥瑞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签发《关于对克拉玛依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372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占用 136 团 9 连国有土地 8.4175 公顷，其中林地 0.1162 公顷、牧草地 4.92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9 公顷、建设用地 3.3607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12. 西锦牧业农用地批复文件取得情况

经查验，八师国土资源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发《关于对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的批复》（师国土资函[2014]208 号），该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占用 148 团 14 连国有土地 27.12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6191 公顷（耕地 3.4499 公顷、林地 0.34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8269 公顷），未利用地 6.5013 公顷用于养殖场项目建设；

(2) 请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用途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



GRANDWAY

(3) 项目占用耕地 3.4499 公顷，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 148 团 14 连 274 号地块 3.4499 公顷作为补充耕地。

(二) 补充披露四家子公司未取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包括面积、位置、用途、账面价值、其相关固定资产占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违规开发建设情形、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评估中是否已充分考虑上述情况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润牧业、泉旺牧业、曙瑞牧业、阜瑞牧业及梦园牧业已经分别取得其养殖场所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用途	权利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东润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610	232,365.48	121 团 27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泉旺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853	189,983.7	石总场六分场 5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曙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504	180,000.01	134 团 5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阜瑞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611	388,189.57	149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6-2040/12/15	出让
梦园牧业	新(2021)石河子市不动产权第0003510	175,864.38	150 团 9 连	设施农用地	2020/12/14-2040/12/13	出让



GRANDWAY

根据上述公司养殖场建设时取得的建设手续（包括备案证明、规划许可证、设施农用地批复、环评批复等）、《评估报告》《天山广和审计报告》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五）/1、2”），

上述公司不存在违规开发建设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之前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2 家公司养殖场所使用的土地均已经办理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权属清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重组问询函》问题 10

10.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诉讼导致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情况，是否会对本次收购产生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案件判决书/调解书等文件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政府网（<http://www.shz.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1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结果	目前履行情况
1	新疆金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梦园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被告给付原告 447.76 万元	尚余 100 万元未付
2	刘晓	天盈牧业、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调解结案；天盈牧业给付刘晓 309.06 万元	诉讼费和保全费合计 2.11 万元未结清
3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	利群牧业	建设工程施工	一审调解结案，双方达	诉讼费 1.19



	团有限公司		工合同纠纷	成执行和解; 被告给付原告 151.19 万元	万元未结清
4	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泉旺牧业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一审调解结案; 被告给 付原告 45.99 万元	尚余 64.76 万元未付
5	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泉旺牧业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一审调解结案; 被告给 付原告 106.96 万元	
6	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泉旺牧业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一审调解结案; 被告给 付原告 79.44 万元	
7	石河子北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泉旺牧业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一审调解结案; 被告给 付原告 68.77 万元	
8	秦利	天锦牧业、新 疆天筑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 双方达 成和解; 天锦牧业给付 秦利 52.40 万元	全部支付, 履行完毕
9	秦利	天锦牧业、新 疆天筑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 双方达 成和解; 天锦牧业给付 秦利 156.67 万元	
10	秦利	天锦牧业、新 疆天筑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 双方达 成和解; 天锦牧业给付 秦利 109.84 万元	
11	秦利	天锦牧业、新 疆天筑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二审判决生效, 双方达 成和解; 天锦牧业给付 秦利 81.38 万元	
12	新疆天筑建工集 团有限公司	利群牧业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一审判决生效, 双方达 成执行和解; 被告给付 原告 72.53 万元	诉讼费 0.85 万元未结清
13	新疆天瑞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泉旺牧业	服务合同纠 纷	一审判决生效, 双方达 成执行和解; 被告给付 原告 7.76 万元	已支付 4.76 万元, 剩余 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14	新疆天瑞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双鹤牧业	服务合同纠 纷	一审判决生效, 双方达 成执行和解; 被告支付 原告 19.99 万元	已支付 10 万 元, 剩余款 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前付清
15	贾广兴	曙瑞牧业	劳动争议纠 纷	仲裁裁决曙瑞牧业支 付贾广兴双倍工资 2.03 万元	一审诉讼尚 未审结
16	李成年	西锦牧业	劳动争议纠 纷	仲裁裁决终止劳动关 系; 西锦牧业支付李成	尚未支付

				年经济补偿金、医疗费及伤残待遇等26.87万元	
17	石河子市永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阜瑞牧业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维持原判；阜瑞牧业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55.77万元	全部支付，履行完毕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标的公司正在依据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或和解结果履行其相关付款义务，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标的公司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

根据《天山广和审计报告》、相关法律文书及有关银行出具的相关帐户记载信息、查询冻结扣划登记簿等文件资料，截至2021年1月19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因相关诉讼导致的冻结账户均已经全部解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

六、《重组问询函》问题 11

1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未缴足。请补充披露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下一步出资计划。

（一）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

经查验，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及梦园牧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设立时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合计
		团场投资公司				兵团畜牧 技术中心		
		职 工 出 资	团 场 出 资	小 计	出 资 比 例	出 资	出 资 比 例	
东 润 牧 业	12,000.00	2,848.20	1,151.80	4,000.00	52.63%	3,600	47.37%	7,600.00



天盈牧业	6,000.00	2,422.00	400.00	2,822.00	61.06%	1,800	38.94%	4,622.00
梦园牧业	6,000.00	1,586.40	1,388.20	2,974.60	55.35%	2,400	44.65%	5,374.60
双鹤牧业	6,000.00	1,507.08	2,692.92	4,200.00	100%	-	-	4,200.00

上述4家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未缴足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标的公司12家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原则，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出资30%，团场投资公司（含职工出资）出资70%。东润牧业、天盈牧业、梦园牧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系因上述3家公司所在团场的职工出资人数较少致团场出资比例不足70%所致，双鹤牧业的注册资本未缴足系因兵团畜牧技术中心未实际出资所致。

（二）天山广和及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查验，天山广和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二）”。

经查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及梦园牧业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1. 东润牧业

（1）2017年实缴出资200万元

2017年1月，天山军垦收购东润牧业职工股东出资部分2,848.20万元，2017年5月和7月，天山军垦和炮台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东润牧业进行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实缴前		本次实缴	本次实缴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7,200.00	2,848.20	151.80	7,200.00	3,000.00
2	炮台农场投资公司	1,200.00	1,151.80	48.20	1,200.00	1,200.00
3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3,600.00	3,600.00	-	3,600.00	3,600.00
合计		12,000.00	7,600.00	200.00	12,000.00	7,800.00



(2) 2020 年 5 月增资

2020 年 5 月，八师国资委将天山军垦所持东润牧业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划转完成后，天山广和对东润牧业进行增资，东润牧业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资至 13,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天山广和	12,000.00	7,800.00	1,200.00	13,200.00	9,000.00
合计	12,000.00	7,800.00	7,800.00	13,200.00	9,000.00

(3) 2020 年 6 月减资

2020 年 6 月，东润牧业注册资本由 13,200 万元减资至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	本次减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天山广和	13,200.00	9,000.00	4,2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13,200.00	9,000.00	4,200.00	9,000.00	9,000.00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润牧业实缴资本 9,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 天盈牧业

(1) 2017 年实缴出资 1,378 万元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天盈牧业团场职工股东出资部分 2,422 万元，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和桃花农场投资公司分别对天盈牧业进行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实缴前	本次实缴	本次实缴后
---	------	-------	------	-------



GRANDWAY

号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3,000.00	2,422.00	578.00	3,000.00	3,000.00
2	桃花农场投资公司	1,200.00	400.00	800.00	1,200.00	1,200.00
3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1,800.00	-	1,800.00	1,800.00
合计		6,000.00	4,622.00	1,378.00	6,000.00	6,000.00

(2) 2020 年增资 1,900 万元

2020 年 5 月，八师国资委将天山军垦所持天盈牧业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划转完成后，天山广和对天盈牧业进行增资，天盈牧业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资至 7,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天山广和	6,000.00	6,000.00	1,900.00	7,900.00	7,9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900.00	7,900.00	7,900.00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盈牧业实缴资本 7,9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 梦园牧业

(1) 2017 年实缴出资 1,225.40 万元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梦园牧业团场职工股东出资部分 1,586.40 万元，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对梦园牧业进行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实缴前		本次实缴	本次实缴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2,400.00	1,586.40	1,225.40	2,400.00	2,811.80
2	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	1,200.00	1,388.20	-	1,200.00	1,388.20
3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00	2,400.00	-	2,400.00	2,400.00



合计	6,000.00	5,374.60	1,225.40	6,000.00	6,600.00
----	----------	----------	----------	----------	----------

(2) 2018 年天山军垦转出出资 600 万元

2018 年 7 月，八师国资委将西古城农场投资公司持有梦园牧业 1,388.2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军垦。2018 年 11 月，天山军垦将认缴的 600 万元出资转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出前		本次转出	本次转出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转出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1	天山军垦	3,600.00	4,200.00	600.00	3,600.00	3,600.00
2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2,400.00	2,400.00	-	2,400.00	2,400.00
合计		6,000.00	6,600.00	600.00	6,000.00	6,000.00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梦园牧业实缴资本 6,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4. 双鹤牧业

(1) 2018 年股权划转和转让

2017 年 1 月，天山军垦收购双鹤牧业团场职工股东出资部分 1,507.08 万元。2018 年 7 月，八师国资委签发《关于将石河子新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划转的通知》（师国资发[2018]108 号），同意将新安投资公司持有的双鹤牧业 20%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2018 年 12 月，新安投资公司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和转让协议，约定将新安投资公司所持双鹤牧业 20%的股权划转给天山军垦、所持 50%的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2018 年 12 月，兵团畜牧技术中心与天山军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畜牧技术中心将其持有的双鹤牧业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天山军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GRANDWAY

1	天山军垦	3,000.00	1,507.08	2,692.92	6,000.00	4,200.00
2	新安投资公司	1,200.00	2,692.92	-2,692.92	-	-
3	兵团畜牧技术中心	1,800.00	0.00	0.00	-	-
合计		6,000.00	4,200.00	0.00	6,000.00	4,200.00

(2) 2020 年增资 3,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八师国资委将天山军垦所持双鹤牧业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天山广和，划转完成后，天山广和对双鹤牧业进行增资，双鹤牧业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资至 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天山广和	6,000.00	4,200.00	4,8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6,000.00	4,200.00	4,800.00	9,000.00	9,000.00

注：天山广和本次实缴出资 4,800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为实缴前期认缴而未缴纳的出资（即兵团畜牧技术中心转让予天山军垦的 1,800 万元认缴出资），3,000 万元为本次增资出资。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双鹤牧业实缴资本 9,000 万元，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经查验，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 4 家子公司存在 2014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况，上述情况不符合各自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时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综上，天山广和及东润牧业、天盈牧业、双鹤牧业、梦园牧业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项“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的规定。



GRANDWAY

七、《重组问询函》问题 12

12. 标的公司各牧场子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即将于 2021-2022 年内到期。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子公司现持有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收购种类	有效期限
东润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80	牛乳	2019/11/25-2021/11/24
天盈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 (2020) 090	牛乳	2020/3/27-2022/3/26
曙瑞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 (2020) 063	牛乳	2020/3/23-2022/3/22
祥瑞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 (2019) 100	牛乳	2019/9/16-2021/9/15
三盈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78	牛乳	2019/9/16-2021/9/15
天锦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79	牛乳	2019/9/16-2021/9/15
泉旺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86	牛乳	2019/12/2-2021/12/1
西锦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81	牛乳	2019/11/25-2021/11/24
阜瑞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83	牛乳	2019/9/25-2021/9/24
梦园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85	牛乳	2019/12/16-2021/12/15
利群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新 659001 (2020) 096	牛乳	2020/4/24-2022/4/23
双鹤牧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59001 (2019) 084	牛乳	2019/11/25-2021/11/24

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

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



GRANDWAY

证：（1）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2）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3）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4）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5）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6）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5）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6）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7）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 30 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

经查验，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5 月依法设立，根据其各自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涵盖“牲畜饲养及销售、生鲜乳收购与销售”；根据《天山广和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天山广和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 12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收购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下属 12 家子公司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的法定主体条件。

根据八师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说明，12 家公司自首次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直延续至今。

2021 年 3 月 12 日，八师农业农村局出具说明如下：

“经查，新疆双鹤牧业有限公司、石河子市梦园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西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泉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东润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阜瑞牧业有限责任公

司、石河子市三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盈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利群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祥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石河子市曙瑞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十二家公司”）依法分别持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均为两年，目前合法有效。自十二家公司首次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以来，一直合法延续至今。

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期满后，应在其所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持原证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

上述十二家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到期后，如符合《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法审核并重新发证，不存在障碍或风险。”

关于 12 家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到期后续期事宜，标的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下属 12 家公司目前和未来一直保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在 12 家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期限届满前及时办理相关延续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2 家公司各自持有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到期后如仍需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依法可持原证重新申请核发许可证，如 12 家公司届时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条件，则 12 家公司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到期后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或风险，不会对 12 家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八、《重组问询函》问题 13

13.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已获得与环保及排污相关的全部经营许可资质，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天山广和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其设立以来主要对所属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无需取得与环保及排污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 2020 年 1 月 6 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

规定，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八师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畜牧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变更的通知》（师环[2020]92 号），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都很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部分已取证的畜牧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可自主变更为登记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天山广和所属 12 家子公司办理了排污许可变更为登记管理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上述 12 家公司各自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均为 2022 年 12 月到期）已全部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依法注销。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回执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已获得的与环保及排污相关的许可如下：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东润牧业	91659001092763370U002X	石河子市 121 团 27 连	2020/11/05-2025/11/04
阜瑞牧业	91659001092763661Y002W	石河子市 149 团 7 连	2020/11/05-2025/11/04
利群牧业	916590010927634184002Z	石河子市 147 团 1 连	2020/11/04-2025/11/03
梦园牧业	91659001092763426Y002Y	第八师 150 团 9 连	2020/11/05-2025/11/04
天锦牧业（七支部牛场）	91659001092763792T004Z	石河子市 144 团 9 连	2020/11/05-2025/11/04
泉旺牧业	91659001092763565M002W	第八师 145 团 6 分厂 5 连	2020/11/04-2025/11/03
三盈牧业	91659001092763696H002Y	石河子市 141 团 2 连	2020/11/05-2025/11/04
曙瑞牧业	916590010927634852002W	石河子市 134 团 5 连	2020/11/05-2025/11/04
双鹤牧业	916590010991892521002Z	石河子市新安镇 142 团 31 连	2020/11/05-2025/11/04
天锦牧业	91659001092763792T003Z	石河子市 144 团 9 连	2020/11/05-2025/11/04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经营场所	有效期限
天盈牧业	916590010927637765002Z	石河子市 133 团 21 连	2020/11/05- 2025/11/04
西锦牧业	91659001092763346B002Z	石河子市 148 团 14 连	2020/11/04- 2025/11/03
祥瑞牧业	9165020009657004XK002X	石河子市 136 团 9 连	2020/11/05- 2025/11/04

根据 12 家公司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就 12 家公司各自的环保情况分别出具的证明，该等证明的主要内容为：2017 年 1 月（东润牧业、双鹤牧业为 2018 年 1 月）至今，天山广和相关子公司在生产、业务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规定，未发生涉及污染物排放及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而受到有关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环保及排污相关经营许可资质，不存在因未取得环保及排污相关经营许可资质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九、《重组问询函》问题 27

27.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用于 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效益测算显示，达产后年税后净利润为 3,869.42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15%，该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1）请补充披露该项目各项投资明细及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现有牛场的盈利水平，说明以上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2）请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产销状况、在手及意向性订单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3）请补充披露项目土地预计取得时间、取得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地块获取失败的替代性措施。

（4）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各项投资明细及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现有牛场的盈利水平，说明以上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石河子市天山广和牧业有限公司 5000 头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可行



GRANDWAY

性研究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后），“5,000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或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为33,556.97万元，投资金额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引进高产奶牛等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建设费用	28,863.84
1	生产区土建工程	9,803.84
1.1	泌乳牛舍	4,752.00
1.2	干奶牛舍	1,188.00
1.3	产房	432.00
1.4	挤奶厅	526.50
1.5	后备牛舍	1,584.00
1.6	犊牛牛舍	422.40
1.7	隔离牛舍	178.20
1.8	发情检测及检验检疫间	110.00
1.9	氧化塘	120.00
1.10	管理办公用房	432.00
1.11	其他辅助用房	58.74
2	设备购置	4,960.00
2.1	饲料设备（搅拌、装载、运输）	610.00
2.2	产奶设备（转台、挤奶台）	1,500.00
2.3	储存设备（奶仓、奶罐、制冷）	560.00
2.4	全套粪污处理设备	820.00
2.5	其他设备	1,470.00
3	引进高产奶牛	11,000.00
4	地面硬化	1,500.00
5	配套设施扩建（给排水、电力等）	1,6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1.50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8.64
2	项目前期工作费	72.72
3	勘察设计费	144.32
4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14.43



GRANDWAY

5	施工图审查费	8.66
6	招标代理费	28.86
7	工程监理费	144.32
8	环评费	10.00
9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144.32
1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88.64
11	工程保险费	86.59
12	征地拆迁补偿费	50.00
三	预备费	2,411.63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五	项目总投资	33,556.97

本次重组拟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 关于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在第 5 年达产，预计达产后每年营业收入为 26,673.00 万元，达产年税后净利润为 3,869.42 万元，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15%，投资回收期 8.26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预期效益良好。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的测算

该项目运营期产品主要为生鲜牛乳、淘汰母牛和公犊。生鲜乳销售价格为 4.5 元/kg，淘汰母牛每头 12,000 元，公犊每头 3,000 元。

（2）总成本费用的测算

该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折旧费。外购原辅材料费包括精饲料、其他饲草料、防疫、其他辅助材料等费用。精饲料按 3,700 元/吨计算，其他饲料按 295 元/吨计算。牛群防疫按 120 元/头/年计算。其他原辅材料按每年 350 万元计算。经计算达产年每年外购原辅材料费为 18,382.52 万元；燃料动力费包括养殖场正常生产而消耗的水、电等能源，约为 304.19 万元/年；工资及福利费按本项目劳动定员 240 人，人均工资 4,000 元，年工资 1,152 万元，福利费按工资的 20% 计算，为 230.4 万元，总成本约为 1,380.4 万元/年；修理费按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计算年均为



GRANDWAY

577.28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等其他费用，为营业收入的 2%，达产年为 533.4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直线法测算，建筑按 20 年折算，设备按 15 年折算。

（3）所得税的测算

该项目是养殖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4）项目效益测算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项目测算的主要指标与标的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标的公司现阶段 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年 情况	募投项目达产年 情况/标的公司现 阶段情况
平均牛群总量（母牛）	20,920.00	10,000	47.80%
成乳牛平均数量（头）	11,348.00	6,000	52.87%
生鲜乳销售单价（元/公斤）	4.35	4.5	103.45%
奶牛单产（公斤/天）	27.56	28	101.60%
生鲜乳销售收入（年化）	40,211.84	23,058.00	57.34%
总成本费用率	85.78%	85.49%	99.66%
销售净利率	14.22%	14.51%	102.04%
净利润（年化）	5,906.08	3,869.42	65.52%

注 1：年均成乳牛数量=（期初成乳牛数量+期末成乳牛数量）/2

注 2：考虑泌乳牛每年约有两个月的干奶期，泌乳牛生产天数每年按 305 天测算。

从奶牛单产情况来看，标的公司募投项目预计的奶牛单产与现阶段实际实现的奶牛单产情况基本一致，具有谨慎性。

从生鲜乳平均销售单价来看，募投项目预计的销售单价略高于 2020 年 1-9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生鲜乳价格继续上涨，标的公司 2021 年 1 月份的平均销售单价已达到 4.8 元/公斤以上，募投项目以 4.5 元/公斤预测生鲜乳的销售收入具有谨慎性。

从成本费用率来看，募投项目预计的成本费用率与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情况基本一致，较为合理、谨慎。

从销售净利率来看，募投项目达产年预测的销售净利率略高于 2020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生鲜乳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涨，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继续优化牛群结构，达产年成乳牛数量占牛群总数量的比例达到 60%，超过标的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相关比例，成乳牛占比的提升导致生鲜乳生产量存在一定的提升。生鲜乳销售单价及数量的提升增强了标的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

综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二）请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产销状况、在手及意向性订单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后）、相关业务合同及上市公司的陈述，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生鲜乳产能过剩的风险，具体理由如下：

1. 下游客户需求旺盛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及西部牧业的陈述，新疆地区作为我国优质乳制品生产的重点地区，产业发展前景良好。2018 年下半年，随着生鲜乳的周期性波动并叠加振兴奶业等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生鲜乳价格开启震荡向上的增长趋势。2019 年 1-12 月份平均价格为 3.84 元/公斤，与 2018 年全年平均价格相比增长 5.49%；2020 年至今生鲜乳价格持续震荡上涨。随着城市居民收入的增加，我国潜在的牛奶消费市场将会持续扩大，距离《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设定的力争到 2025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 4,500 万吨的目标增长空间巨大。

2. 市场竞争力较强

标的公司生产的生鲜乳有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国际标准等对比情况如下：

	蛋白质含量 (单位：%)	脂肪含量 (单位：%)	体细胞计数 (单位：个/毫升)
标的公司	3.35	4.17	147,485
中国标准	≥2.8	≥3.1	不适用



美国标准	≥ 3.2	≥ 3.5	<750,000
欧盟标准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0

经比对,标的公司生产的生鲜乳平均乳脂率、乳蛋白指标均超国家质量标准,具有乳脂、乳蛋白水平高的特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 产销状况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鲜乳销售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产量(吨)	71,546.43	87,609.67	77,839.53
销量(吨)	69,386.28	85,098.61	76,430.40
销售收入(万元)	30,158.88	34,513.36	26,487.11
产销率	96.98%	97.13%	98.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显效,牛群结构持续优化,生鲜乳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生鲜乳销售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需要新增产能以满足下游终端需求;标的公司的业务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业务持续性较好,生产管理水平提升,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4. 在手订单充足

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生鲜乳销售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销售方	履行期限	数量	价格
1	伊利食品	天盈牧业	2020.04.01-2023.02.28	所产的全部合格生鲜乳	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
2	蒙牛乳业	阜瑞牧业	2019.04.01-2021.03.31	按月度供奶计划交付	
3	乳旺乳业	利群牧业	2020.02.29-2021.07.30	26,000公斤/天(上下浮动范围:10%)	
4	乳旺乳业	西锦牧业	2020.07.31-2021.07.30	16,000公斤/天(上下浮动范围:10%)	
5	乳旺乳业	双鹤牧业	2020.07.31-2021.07.30	20,000公斤/天(上下浮动范围:10%)	
6	花园乳业	泉旺牧业	2020.04.05-2023.04.04	660,000公斤/月(上下浮动范围:10%)	
7	花园乳业	三盈牧业	2020.01.30-2023.01.29	660,000公斤/月(上下浮动范围:10%)	
8	西牧乳业	曙瑞牧业	2019.01.01-2022.12.31	700吨/月(上下浮动范围:10%)	



GRANDWAY

9	花园乳业	祥瑞牧业	2020.01.30-2023.01.29	360,000 公斤/月（上下浮动范围：10%）	
10	乳旺乳业	东润牧业	2020.07.31-2021.07.30	20,000 公斤/天（上下浮动范围：10%）	
11	花园乳业	梦园牧业	2021.02.07-2022.03.31	600,000 公斤/月（上下浮动范围：10%）	
12	乳旺乳业	天锦牧业	2020.12.10-2021.12.11	全部生鲜乳	

综上所述，受奶牛存栏量不足、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生鲜乳持续处于供不应求状态，结合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产量率及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较大风险。

（三）请补充披露项目土地预计取得时间、取得尚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地块获取失败的替代性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经访谈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政府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所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材料已经提交至石河子总场北泉镇政府，预计 1 个月内可以完成土地备案。

根据《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第四条的规定，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政府部门-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出具的说明，其同意将位于石河子总场四分场二连 675 亩农用地用于“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

经访谈八师石河子总场北泉镇政府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上述募投项目用地需要履行的主要程序为：用地申请、公示及乡镇政府备案程序。

根据上述访谈及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出具的说明，“5000 头良种奶牛引进及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用地申请程序；根据上述访谈，上述募投项目用地正在进行公示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即进入乡镇政府备案程序（即由石河子总场北泉镇政府进行备案，具体经办部门为石河子总场北泉镇政府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标的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GRANDWAY

十、《重组问询函》问题 29

29. 报告书显示，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虽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由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叠，因此双方不构成关联人。

(1) 请进一步说明仅因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叠，即认定双方不构成关联人的规则依据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要合并计算，如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进一步说明仅因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叠，即认定双方不构成关联人的规则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工商档案、章程，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均为八师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上市规则》第 7.2.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7.2.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



GRANDWAY

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根据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年3月18日），截至查询日，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如下：

天山军垦		石河子国资公司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王刚	董事长、总经理	杨豫川	董事长
岳萍	董事	周锐	董事
杜军强	董事	王庆辉	董事
——	——	宋海燕	董事
——	——	李克平	董事
——	——	周骞	总经理

根据上述，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不存在担任对方董事、总经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的“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7.2.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之情形，故认定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要合并计算，如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GRANDWAY

1. 关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要合并计算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

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根据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及其他安排，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各自行使表决权，石河子国资公司无权支配天山军垦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天山军垦亦无权支配石河子国资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经查验，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虽然均为八师国资委所控制的企业，但由于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天山军垦与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军垦及石河子国资公司分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应当合并计算。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石河子国资公司	88,378,171	41.82%	126,542,897	43.75%	126,542,897	37.89%
天山军垦	-	-	39,722,470	13.73%	39,722,470	11.89%
募配投资者	-	-	-	-	44,762,757	13.40%
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	122,954,139	58.18%	122,954,139	42.51%	122,954,139	36.81%
合计	211,332,310	100.00%	289,219,506	100.00%	333,982,263	100.00%

《证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



GRANDWAY

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前，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1.82%的股份，在不考虑上市公司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上升至 43.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河子国资公司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石河子国资公司及天山军垦出具的承诺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下，石河子国资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河子国资公司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下，石河子国资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西部牧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西部牧业与天山军垦、石河子国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1.1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77,887,196 股，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天山军垦	44,370.00	39,722,470
2	石河子国资公司	42,630.00	38,164,726
合计		87,000.00	77,887,196

根据《关于修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申请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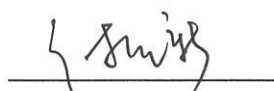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明



付立新

2021 年 3 月 19 日